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152313號
附件：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7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佈欄、本市神岡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本市豐原都市計畫區內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道路兩側臨接土地範圍(跨越豐原區及神岡區部分地區)(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開闢完成路段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範圍兩側臨接之基地如另有鄰接其他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 王俊傑